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之一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为2,098万元，福华恒裕同时将其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北分”）签署了《综合授信

合同》，借款金额为96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福华恒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福华恒裕可用担保额度为17,902万元、东方天泰可用担保额度为19,0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福华恒裕

- 1、公司名称：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4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04
- 4、法定代表人：张东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福华恒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总额257.10万元，负债总额257.0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0.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10万元，利润总额0.10万元，净利润0.1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华恒裕资产

总额272.51万元，负债总额258.7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7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6.00万元，利润总额13.67万元，净利润13.67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东方天泰

1、名称：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69号415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东方天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2,262.41万元，负债总额5,615.1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647.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952.22万元，利润总额-280.93万元，净利润-210.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天泰资产总额11,206.85万元，负债总额4,787.7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6,419.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13.92万元，净利润-228.20万元。（注：前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福华恒裕

1、担保方式：福华恒裕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持有的福华恒裕100%股权质押给交银金租。

2、担保金额：2,098万元及相应租息等。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二）东方天泰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96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顺利落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惯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15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